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廣德里聯華街 41 號
電 話：03-365990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74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75~77
(三)大陸投資資訊	61、68~74、78~79
(四)主要股東資訊	61、80
十四、部門資訊	61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94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314,969 仟元，佔總資產金額 23%，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評估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檢視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或預期使用的範圍或方式是否有不利的重大變動；並複核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經

濟績效是否不如預期。

二、應收款項減損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須依其政策評估其減損損失，因受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應收款項之收現性風險增高，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等判斷影響，故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逾期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分析比較帳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正確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千貞



會計師：楊美利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772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8,253	11	\$ 283,17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二)	5,605	-	8,8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24,322	1	18,843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4,098	-	2,941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5,159	-	3,6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501	1	18,0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422	-	13,685	-
130X	存 貨	六(五)	66,739	1	71,706	1
1410	預付款項		15,838	-	16,1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56,257	3	175,01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6,194	17	611,999	1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121,904	54	3,057,842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1,314,969	23	1,426,96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986	-	8,6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八	249,950	4	251,93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901	-	7,8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6,670	2	97,03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346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7	-	2,7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11,953	83	4,852,929	89
1XXX	資產總計		\$ 5,768,147	100	\$ 5,464,9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21,705	20	\$ 79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3,349	-	6,198	-
2150	應付票據		10,046	-	9,473	-
2170	應付帳款		8,629	-	4,69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0	-	2,6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0,882	1	66,04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865	-	3,0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4,544	1	7,8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七	587	-	57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95,417	2	178,33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594	-	10,5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3,428	24	1,079,444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00,000	11	795,41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72,912	3	131,51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七	7,719	-	8,3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9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56	-	4,45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64,018	1	11,7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9,705	15	952,383	17
2XXX	負債總計		2,243,133	39	2,031,827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3110	普通股本	六(十五)	\$ 1,091,071	19	\$ 1,091,071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30,774	4	230,774	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001	7	395,22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123	2	106,1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2,518	27	1,665,343	3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68,415	3	19,44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74,888)	(1)	(74,888)	(1)
3XXX	權益總計		<u>3,525,014</u>	<u>61</u>	<u>3,433,101</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68,147</u>	<u>100</u>	<u>\$ 5,464,92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簡瑞瑞



經 理 人：簡榮富



會 計 主 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415,773	100	\$ 297,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七	(237,043)	(57)	(250,974)	(84)
5900	營業毛利		178,730	43	46,066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0)	-	(65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54	-	382	-
	營業毛利淨額		179,144	43	45,794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七				
6100	推銷費用		(53,258)	(12)	(37,378)	(14)
6200	管理費用		(120,108)	(29)	(108,414)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071)	(23)	(98,286)	(3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437)	(64)	(244,078)	(83)
6900	營業淨損		(89,293)	(21)	(198,284)	(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558	7	18,104	6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7,131	11	46,671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8,644)	(12)	3,0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8,541)	(7)	(23,563)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0,716	27	357,647	1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220	26	401,909	135
7900	稅前淨利		19,927	5	203,625	6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4,669)	(4)	(46,011)	(15)
8200	本期淨利		5,258	1	157,614	5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二十六)	1,205	-	(71)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270	-	1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 (241)	-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二十 六)	186,208	45	(31,493)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二十 五、二十六)	(37,242)	(9)	6,29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200	36	(25,084)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458	37	\$ 132,530	4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5		\$ 1.4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簡瑞瑞



經 理 人：簡榮富



會 計 主 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372,632	\$ 148,961	\$ 1,598,582	\$ 44,643	\$ (74,888)	\$ 3,411,775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97	-	(22,59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838)	42,838	-	-	-	
現金股利-每股1.05元	-	-	-	-	-	(111,204)	-	-	(111,204)	
112年度淨利	-	-	-	-	-	157,614	-	-	157,614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	(25,194)	-	(25,08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91,071	213,926	16,848	395,229	106,123	1,665,343	19,449	(74,888)	3,433,101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72	-	(15,772)	-	-	-	
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	-	-	-	(63,545)	-	-	(63,545)	
113年度淨利	-	-	-	-	-	5,258	-	-	5,258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4	148,966	-	150,2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71	\$ 213,926	\$ 16,848	\$ 411,001	\$ 106,123	\$ 1,592,518	\$ 168,415	\$ (74,888)	\$ 3,525,01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簡瑞瑞



經 理 人：簡榮富



會 計 主 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27	\$ 203,6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0,791	77,120
攤銷費用	956	1,585
利息費用	28,541	23,563
利息收入	(28,558)	(18,10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0,716)	(357,647)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596	(1,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	(230)
減損損失	84,88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3,245	1,789
應收帳款	(6,636)	14,573
存 貨	4,967	36,587
其他應收款	(9,163)	10,195
預付款項	293	(173)
合約負債	17,151	(1,129)
應付票據	573	(2,371)
應付帳款	2,091	(7,104)
其他應付款	14,365	(7,570)
其他流動負債	11,030	(10,7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248	(37,527)
收取之利息	27,710	16,295
收取之股利	284,786	97,891
支付之利息	(28,341)	(23,381)
支付之所得稅	(3,412)	(16,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991	36,79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078)	\$ (107,759)
購置無形資產	(1,034)	(1,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96	2,0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22
預付款項-非流動減少	522	13,56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762	46,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62)	(47,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1,705	339,313
償還長期借款	(278,333)	(166,250)
租賃本金償還	(578)	(57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0	(498)
發放現金股利	(63,545)	(111,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51)	60,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5,078	49,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175	233,2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8,253	\$ 283,17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瑞瑞



經理人：簡榮富



會計主管：黃慧茹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51年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織布、保溫及隔離工業材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紡織機器之製造買賣、住宅商業大樓之興建出售及租賃等。

本公司之股票自91年8月26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4年3月7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
IAS 1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年1月1日(註)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

註：於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

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 及 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1)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用將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2)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3)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4)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 (1)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

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 B. 未確認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2)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IFRS 7 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3. IFRS 10 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IFRS 10 及IAS 28 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4.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IAS 1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5.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 IFRS 會計準則。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2.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

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本公司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5.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權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權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承擔者。
 - (3)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

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金融資產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

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七)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其對子公司之權益比例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房屋及建築	3年至35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

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目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按5年至60年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1至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職離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 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

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八）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不織布、保溫及隔離材等相關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份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份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用於商品或勞務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所持有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始為投資性不動產。

2.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以直線法平均攤銷，本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6.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7.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1	\$ 3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064	129,25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73,738	153,525
合 計	\$ 638,253	\$ 283,175

1. 原始到期日屬中長期且不擬動用或已設質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匯回美金8,000仟元，於111年10月12日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並於111年11月1日收到核准函，根據相關辦法規定該款項僅限用於核定之投資計畫項目，不得轉作他用，惟投資計畫未能如期完成投資，餘款美金5,200仟元於113年9月23日申請展延，並於113年10月11日收到核准函。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156,257仟元及175,019仟元。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二）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5,605	\$ 8,850
應收票據淨額	\$ 5,605	\$ 8,850

1.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三)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5,086	\$ 19,607
減：備抵損失	(764)	(764)
應收帳款淨額	\$ 24,322	\$ 18,843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係符合依據交易客戶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90天。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4.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28,087	\$ -	\$ 28,087
逾期 1~90 天	5,918	-	5,918
逾期 91~180 天	1	-	1
逾期 361 天以上	783	(764)	19
合 計	\$ 34,789	\$ (764)	\$ 34,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27,606	\$ -	\$ 27,606
逾期 1~90 天	3,009	-	3,009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逾期 361 天以上	\$ 783	\$ (764)	\$ 19
合 計	\$ 31,398	\$ (764)	\$ 30,634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764	\$ 1,281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517)
期末餘額	\$ 764	\$ 764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6.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四)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5,296	\$ 3,748
減：備抵損失	(137)	(137)
其他應收款淨額	\$ 5,159	\$ 3,611

(五) 存貨及營業成本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44,742	\$ 51,133
在 製 品	199	130
製 成 品	21,798	20,443
合 計	\$ 66,739	\$ 71,706

1. 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9,286	\$ (2,252)
存貨盤虧(盈)	(28)	(16)
存貨報廢損失	515	2,086
未分攤製造費用	78,559	71,472
合 計	\$ 88,332	\$ 71,290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21,904	\$ 3,057,842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64,018)	(11,768)
合 計	\$ 3,057,886	\$ 3,046,074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權比例	金額	股權比例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SHINIH HOLDING CO., LTD.	\$ 2,252,215	100%	\$ 2,321,865	100%
SHINIH VIETNAM COMPANY LTD.	280,526	100%	216,331	100%
SUNBURST INTERNATIONAL LTD.	9,295	100%	14,328	100%
VFT INC.	318,037	100%	289,529	100%
KUREHA (THAILAND) CO., LTD.	96,531	50%	82,374	50%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註1)	36,487	11%	31,854	11%
台灣吳羽股份有限公司	46,020	84.62%	34,349	84.62%
英特邦股份有限公司	1,198	100%	1,206	100%
SHINIH USA INC.	81,595	100%	66,006	100%
合 計	\$ 3,121,904		\$ 3,057,84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 (64,018)	100%	\$ (11,768)	100%
合 計	\$ (64,018)		\$ (11,768)	

註1：本公司與子公司 SHINIH HOLDING CO., LTD. (請詳附表七)綜合持股為 100%。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資訊，請詳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113及112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 本公司和SHINIH HOLDING CO., LTD. 共同持有之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與太倉市人民政府簽訂「企業拆遷補償協議」，內容包含收回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備等不可搬遷物、停產停業、終止勞動合約及搬遷支出等補償，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已於112年3月完成相關協議並收取金額款項，相關內容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438,525	\$ 438,525
土地改良物	7,465	7,465
房屋及建築	210,622	207,636
機器設備	843,819	804,703
其他設備	61,713	59,66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45,897	455,119
成本合計	2,008,041	1,973,108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693,072)	(546,140)
合 計	\$ 1,314,969	\$ 1,426,968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8,525	\$ 7,465	\$ 207,636	\$ 804,703	\$ 59,660	\$ 455,119	\$ 1,973,108
增 添	-	-	2,699	14,077	2,105	38,261	57,142
處 分	-	-	-	(22,157)	(52)	-	(22,209)
重 分 類	-	-	287	47,196	-	(47,483)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8,525	\$ 7,465	\$ 210,622	\$ 843,819	\$ 61,713	\$ 445,897	\$ 2,008,0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04	\$ 106,046	\$ 392,232	\$ 43,358	\$ -	\$ 546,140
折舊費用	-	1,386	8,373	65,652	2,778	-	78,189
處 分	-	-	-	(16,090)	(52)	-	(16,142)
減損損失	-	-	-	84,885	-	-	84,88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890	\$ 114,419	\$ 526,679	\$ 46,084	\$ -	\$ 693,072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8,525	\$ 6,931	\$ 204,231	\$ 668,229	\$ 53,019	\$ 520,419	\$ 1,891,354
增 添	-	-	1,716	6,899	421	83,772	92,808
處 分	-	-	-	(10,419)	(635)	-	(11,054)
重 分 類	-	534	1,689	139,994	6,855	(149,072)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8,525	\$ 7,465	\$ 207,636	\$ 804,703	\$ 59,660	\$ 455,119	\$ 1,973,1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89	\$ 98,054	\$ 340,010	\$ 40,549	\$ -	\$ 481,802
折舊費用	-	1,315	7,992	60,788	3,444	-	73,539
處 分	-	-	-	(8,566)	(635)	-	(9,20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504	\$ 106,046	\$ 392,232	\$ 43,358	\$ -	\$ 546,140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57,142	\$ 92,80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3,064)	14,95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54,078</u>	<u>\$ 107,759</u>

2.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3.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詳附註八。

(八)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11,672	\$ 11,672
成本合計	11,672	11,672
減：累計折舊	(3,686)	(3,072)
合 計	<u>\$ 7,986</u>	<u>\$ 8,600</u>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14	\$ 615
合 計	<u>\$ 614</u>	<u>\$ 615</u>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87</u>	<u>\$ 578</u>
非 流 動	<u>\$ 7,719</u>	<u>\$ 8,30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40%	1.4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3.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2)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38	\$ 49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37	\$ 1,196

(九)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30,165	\$ 230,165
房屋及建築	166,126	166,126
成本合計	396,291	396,291
減：累計折舊	(146,341)	(144,353)
淨 額	\$ 249,950	\$ 251,93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165	\$ 166,126	\$ 396,29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165	\$ 166,126	\$ 396,291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4,353	\$ 144,353
折舊費用	-	1,988	1,98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6,341	\$ 146,34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165	\$ 166,126	\$ 396,29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165	\$ 166,126	\$ 396,291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1,387	\$ 141,387
折舊費用	-	2,966	2,96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4,353	\$ 144,353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1,033	\$ 31,60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019	\$ 5,04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06	-
合 計	\$ 4,325	\$ 5,046

2. 113及112年度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9,950	\$ 11,89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99,017	14,870
超過 5 年	9,867	4,009
合 計	\$ 138,834	\$ 30,769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等級。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1,246,600仟元及1,197,000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估之。

4.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詳附註八。

(十) 無形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1,034	\$ 2,527
其他無形資產-		
紡粘無紡布技術及權利	7,392	7,392
成本合計	8,426	9,919
減：累計攤銷	(525)	(2,096)
合 計	\$ 7,901	\$ 7,823

其他無形資產-紡粘無紡布技術及權利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經減損測試，並無減損跡象。

	113 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紡粘無紡布技術 及權利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527	\$ 7,392	\$ 9,919
增 添	1,034	-	1,034
處 分	(2,527)	-	(2,52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34	\$ 7,392	\$ 8,426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096	\$ -	\$ 2,096
攤銷費用	956	-	956
處 分	(2,527)	-	(2,52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25	\$ -	\$ 525

	112 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紡粘無紡布技術 及權利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729	\$ 7,392	\$ 21,121
增 添	1,651	-	1,651
處 分	(12,853)	-	(12,85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527	\$ 7,392	\$ 9,919
累計攤銷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364	\$ -	\$ 13,364
攤銷費用	1,585	-	1,585
處 分	(12,853)	-	(12,85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096	\$ -	\$ 2,096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991,705	\$ 700,000
擔保借款	130,000	90,000
合 計	\$ 1,121,705	\$ 790,000
利率區間	1.89%~5.74%	1.76%~1.95%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064	\$ 28,05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901	4,83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40	7,300
其他應付費用	36,777	25,850
合 計	\$ 80,882	\$ 66,045

(十三)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695,417	\$ 973,750
減：一年內到期	(95,417)	(178,333)
合 計	\$ 600,000	\$ 795,417
利率區間	2.03%~2.43%	1.90%~2.37%
到期年限	114 年~116 年	114 年~116 年

1.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償還方式：彰化銀行及上海銀行採分期償還；凱基銀行為到期一次還本。

2.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本公司於113及11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9,555仟元及6,525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本公司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99	\$ 13,8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45)	(12,88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346)	\$ 920

(3)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度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資產)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09	\$ (12,889)	\$ 92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52	(141)	11
認列於損益	152	(141)	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180)	(1,18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87)	-	(387)
經驗調整	362	-	3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	(1,180)	(1,205)
雇主提撥數	-	(72)	(72)
福利支付數	(2,137)	2,137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99	\$ (12,145)	\$ (346)

	112 年度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52	\$ (13,168)	\$ 884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68	(158)	10
認列於損益	168	(158)	10

再衡量數

	112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126)	\$ (12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4	-	124
經驗調整	73	-	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7	(126)	71
雇主提撥數	-	(45)	(45)
福利支付數	(608)	608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09	\$ (12,889)	\$ 920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 11	\$ 10
合 計	\$ 11	\$ 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45	\$ 12,889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472)	\$ (608)
減少 0.5%	496	6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472	621
減少 0.5%	(448)	(5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本公司於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0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7年。

(十五) 普通股股本

-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91,071仟元，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業已減除庫藏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1 月 1 日	105,908	105,908
12 月 31 日	105,908	105,908

(十六) 資本公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13,926	\$ 213,92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	4
其 他	16,844	16,844
合 計	\$ 230,774	\$ 230,77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七）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東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採現金方式之發放，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決議後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上述股利之分配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得視公司資本支出計畫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其中以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總額之9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	\$ 106,123	\$ 106,123
合計	\$ 106,123	\$ 106,123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年度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將首次採用IFRSs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6,123仟元，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113年3月11日及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之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772	\$ 22,597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838)		
現金股利	63,545	111,204	\$ 0.60	\$ 1.05
合計	\$ 79,317	\$ 90,963		

上述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業經113年6月14日及112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本公司於114年3月7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9	
現金股利	31,772	\$ 0.30
合計	\$ 32,421	

上述法定盈餘公積尚待114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19,449	\$ 44,6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6,208	(31,4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37,242)	6,299
期末餘額	\$ 168,415	\$ 19,449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股數	增(減)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增(減)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						
份予員工	3,199	-	3,199	3,199	-	3,199

- (1) 本公司於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5,000仟股，買回期間為110年11月10日至111年1月9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15.65元至33.05元之間。於前述買回期間共計買回庫藏股3,504仟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23.41元，買回股份金額82,028仟元，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轉讓股份為305仟股，買回股份餘額為74,888仟元。
- (2) 本公司於111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買回庫藏股份轉讓辦法」規定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實際買回價格23.41元，並以111年8月9日為認股基準日，認股基準日每股股價為20.50元，每股認購之公允價值為0元，轉讓股數為305仟股，已收足股款，股票業已全數轉讓。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 營業收入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84,740	\$ 265,435
小 計	384,740	265,435
租賃收入		
不動產租金收入	31,033	31,605
合 計	\$ 415,773	\$ 297,040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不織布、保溫及隔離材之銷售收入，主要對象為成衣及工業材等製造商之下游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主要商品/服務線		
不織布	\$ 383,187	\$ 260,245
寢具及其他	1,553	5,190
合 計	\$ 384,740	\$ 265,43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384,740	\$ 265,435

3.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 23,349	\$ 6,198	\$ 7,327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286	\$ 106,460	\$ 160,746	\$ 52,515	\$ 99,658	\$ 152,173
勞健保費用	5,990	9,354	15,344	7,371	8,622	15,993
退休金費用	1,930	7,636	9,566	2,124	4,411	6,535
董事酬金	-	1,617	1,617	-	3,411	3,4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74	2,946	5,520	2,224	2,779	5,003
折舊費用	38,564	42,227	80,791	24,770	52,350	77,120
攤銷費用	-	956	956	-	1,585	1,585
合 計	\$ 103,344	\$ 171,196	\$ 274,540	\$ 89,004	\$ 172,816	\$ 261,820

1.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42人及26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4人。113及112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03仟元及689仟元；113及112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675仟元及583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15.78%。

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薪酬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2) 經理人薪酬

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薪資辦法支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3) 員工薪酬

員工之薪資報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所承擔之責任支領薪酬。

3.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有關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計算，係以次年度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及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4. 本公司於114年3月7日及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之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855	\$ 285	\$ 5,200	\$ 2,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855	285	5,200	2,100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述員工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5.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36,511	\$ 28,852
佣金收入	5,389	4,701
其 他	5,231	13,118
合 計	\$ 47,131	\$ 46,671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7,003	\$ 2,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	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4,885)	-
其 他	(791)	(44)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合 計	\$ (48,644)	\$ 3,050

(二十四) 財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081	\$ 33,70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21	13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661)	(10,267)
財務成本	\$ 28,541	\$ 23,5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4%	1.99%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15,550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20	6,7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17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	(5,718)	39,26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669	\$ 46,01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7,242	\$ (6,29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	(15)
合 計	\$ 37,483	\$ (6,314)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 19,927	\$ 203,62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985	\$ 40,72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		
影響數	\$ 11,565	\$ (40,7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20	6,7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17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5,718)	39,2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669	\$ 46,011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3.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3,422	\$ 13,685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4,544	\$ 7,832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633	\$ 1,857	\$ -	\$ 7,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1	(13)	(241)	447
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及未實現損益	22,357	10,493	-	32,8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6,109	-	(16,109)	-
減損損失	10,747	13,729	-	24,476
未實現債權轉換利益	40,719	(132)		40,587
其 他	773	47	-	820
合 計	\$ 97,039	\$ 25,981	\$ (16,350)	\$ 106,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107)	-	-	(65,1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差額	\$ -	\$ -	\$ (21,133)	\$ (21,133)
未實現兌換損益	(4,009)	(4,129)	-	(8,138)
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及 未實現損益	(62,400)	(16,134)	-	(78,534)
合 計	\$ (131,516)	\$ (20,263)	\$ (21,133)	\$ (172,912)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084	\$ (451)	\$ -	\$ 5,6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3	(7)	15	701
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及未實現損益	11,985	10,372	-	22,3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9,810	-	6,299	16,109
減損損失	9,683	1,064		10,747
未實現債權轉換利益	40,851	(132)	-	40,719
其 他	858	(85)	-	773
合 計	\$ 79,964	\$ 10,761	\$ 6,314	\$ 97,0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107)	-	-	(65,107)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42)	533	-	(4,009)
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及 未實現損益	(11,844)	(50,556)	-	(62,400)
合 計	\$ (81,493)	\$ (50,023)	\$ -	\$ (131,51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年度。

(二十六)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3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05	\$ (241)	\$ 9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0	-	2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6,208	(37,242)	148,9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87,683</u>	<u>\$ (37,483)</u>	<u>\$ 150,200</u>

項 目	112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1)	\$ 15	\$ (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6	-	16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493)	6,299	(25,1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1,398)</u>	<u>\$ 6,314</u>	<u>\$ (25,084)</u>

(二十七) 每股盈餘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	\$ 5,258	\$ 157,61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5,908	105,90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 0.05</u>	<u>\$ 1.4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	\$ 5,258	\$ 157,61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5,258</u>	<u>\$ 157,614</u>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5,908	105,9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91	33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5,999	106,246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05	\$ 1.4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 年 1 月 1 日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 變 動	
短期借款	\$ 790,000	\$ 331,705	\$ -	\$ -	\$ 1,121,705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973,750	(278,333)	-	-	695,417
租賃負債	8,884	(578)	-	-	8,306
存入保證金	4,456	600	-	-	5,056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1,777,090	\$ 53,394	\$ -	\$ -	\$ 1,830,484

	112 年 1 月 1 日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 變 動	
短期借款	\$ 450,687	\$ 339,313	\$ -	\$ -	\$ 790,000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140,000	(166,250)	-	-	973,750
租賃負債	9,454	(570)	-	-	8,884
存入保證金	4,954	(498)	-	-	4,456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1,605,095	\$ 171,995	\$ -	\$ -	\$ 1,777,09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吳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吳羽)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INIH HOLDING COMPANY LTD. (HOLD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BURST INTERNATIONAL LTD. (SUNBUR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VFT INC. (VFT)	本公司之子公司
KUREHA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INIH USA INC. (USA HOLD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INIH VIETNAM COMPANY LTD. (SHINIH VIETN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台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特邦股份有限公司(英特邦)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蘇州新麗)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新麗)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杭州新麗)(註2)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新麗纖維製品(唐山)有限公司(唐山新麗)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台新)(註2)	本公司之孫公司
唐山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唐山台新)	本公司之孫公司
青島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青島台新)	本公司之孫公司
湖北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湖北台新)	本公司之孫公司
SHINIH (COMBODIA) CO., LTD. (SHINIH COMBODIA)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新麗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新麗)(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SHINIH HAI DUONG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PT. SHINIH NONWOVENS INDONESIA (SHINIH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孫公司
AMERICAN OUTDOOR LIVING INC. (AOLI)	本公司之孫公司
WORLD FURNITURE GROUP (WFG)	本公司之孫公司
S INTERNATIONAL INC. (SII)	本公司之孫公司
AMERICAN FURNITURE ALLIANCE INC. (AFA)	本公司之孫公司
MS NONWOVEN INC. (MSNI)	本公司之孫公司
AMERICAN NONWOVEN INC. (ANI)	本公司之孫公司
健寶衛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榮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簡榮財(113/11/7 法人指派)	本公司董事

註1：昆山新纖麗貿易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變更名稱為上海新麗貿易有限公司，並已完成營業執照之變更。

註2：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及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已於113年8月完成清算及註銷公司登記。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子 公 司	\$ 4,154	\$ 4,929
孫 公 司	7,784	5,918
實質關係人	2,915	2,390
合 計	\$ 14,853	\$ 13,23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子公司-台灣吳羽	\$ 3,600	\$ 3,600
實質關係人	1,714	1,714
合 計	\$ 5,314	\$ 5,314

上開廠房出租係考量當地租金行情計收並按月收取租金。

3.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子公司-SHINIH VIETNAM	\$ 18,374	\$ 12,330
孫公司-AOLI	3,952	3,756
孫公司-PT SHINIH	4,318	2,529
孫公司-蘇州新麗	9,867	10,237
孫 公 司	-	32
合 計	\$ 36,511	\$ 28,884

其他收入主要係本公司提供供應鏈服務所收取之酬勞金。

4. 佣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子公司-SHINIH VIETNAM	\$ 3,806	\$ 3,376
子 公 司	437	399
孫公司-蘇州新麗	562	532
孫 公 司	273	313
合 計	\$ 5,078	\$ 4,620

5.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子 公 司	\$ 4,014	\$ 3,543
孫 公 司	718	212
實質關係人	1,088	4,001
合 計	\$ 5,820	\$ 7,75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

6. 承租協議

(1)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587	\$ 578
合 計	\$ 587	\$ 578

租賃負債-非流動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7,719	\$ 8,306
合 計	\$ 7,719	\$ 8,306

(2)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1	\$ 130
合 計	\$ 121	\$ 130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做為員工宿舍使用，租金係考量當地租金行情計收並按月收取租金。

7.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台灣吳羽	\$ 1,538	\$ 1,275
子公司	262	-
孫公司-蘇州新麗	1,235	-
實質關係人	1,063	1,666
合 計	<u>\$ 4,098</u>	<u>\$ 2,941</u>

8.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SHINIH VIETNAM	\$ 20,031	\$ 6,839
子 公 司	1,139	2,786
孫公司-蘇州新麗	2,656	2,959
孫公司-AOLI	657	2,291
孫 公 司	1,784	2,946
實質關係人	234	217
合 計	<u>\$ 26,501</u>	<u>\$ 18,038</u>

其他應收款主係本公司代子孫公司採購原料、設備及收取管理服務費等應收款項。

9.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264	\$ 223
子公司-SHINIH VIETNAM	-	1,687
孫公司-蘇州新麗	175	201
實質關係人-健寶衛材	371	544
合 計	<u>\$ 810</u>	<u>\$ 2,655</u>

10.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HOLDING	\$ 1,820	\$ -
子公司-台灣吳羽	873	922
子公司-SII	3,167	1,847
實質關係人	5	304
合 計	<u>\$ 5,865</u>	<u>\$ 3,073</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本公司代付子公司管理服務費及費用等應付款。

11. 財產交易-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1,995	\$ 55
孫 公 司	-	255
合 計	\$ 1,995	\$ 310

12. 財產交易-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 公 司	\$ 4,924	\$ (344)	\$ -	\$ -
合 計	\$ 4,924	\$ (344)	\$ -	\$ -

(三) 背書保證

被保證人	保證事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HOLDING	銀行融資額度	\$ 721,270	\$ 675,510
子公司-VFT	銀行融資額度	98,335	92,115
孫公司-AOLI	銀行融資額度	98,335	92,115
子公司-台灣吳羽	銀行融資額度	136,393	135,353
合 計		\$ 1,054,333	\$ 995,093

(四)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資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063	\$ 22,264
退職後福利	3,711	639
合 計	\$ 20,774	\$ 22,903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履約保證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36,303	\$ 543,07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3,372	215,077
合 計	\$ 749,675	\$ 758,1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 136	\$ 3,013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73	\$ 4,008

(三) 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於114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購買鹽水廠毗鄰工業用地，做為擴充廠房使用，並授權董事長在交易價格新台幣30,000仟元內處理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泰銖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可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225	32.785	\$	794,225	
人	民	幣	706	4.5608		3,2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貸餘)							
美	金		90,117	32.785		2,954,481	
泰	銖		100,313	0.9623		96,531	
人	民	幣	(2,964)	4.5608		(13,5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9	32.785		8,503	
人	民	幣	217	4.5608		991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139	30.7050	\$	434,132	
人	民	幣	1,004	4.3352		4,3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94,972	30.7050		2,916,111	
泰	銖		91,354	0.9017		82,374	
人	民	幣	8,276	4.3352		35,8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4	30.7050		5,332	
人	民	幣	52	4.3352		225	

本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

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3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880仟元及4,329仟元。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金融資產，尚無其他價格風險項目。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9,995	\$ 328,544
金融負債	(360,000)	(260,000)
淨 額	\$ 369,995	\$ 68,5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777	\$ 128,173
金融負債	(1,457,122)	(1,503,750)
淨 額	\$ (1,393,345)	\$ (1,375,577)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未指定衍生性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財務報導結束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0.25%，將使113及112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483仟元及3,439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 信用集中風險

本公司銷售對象並未集中於少數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b)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資訊，同時檢視債務人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無。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經本公司評估，未有減損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1,281,800仟元及1,172,900仟元。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現金	
	1 年以內	1-5 年	超過 5 年		流 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124,431	\$ -	\$ -	\$ 1,124,431		\$ 1,121,705
應付票據	10,046	-	-	10,046		10,046
應付帳款	9,439	-	-	9,439		9,439
其他應付款	46,367	-	-	46,367		46,367
租賃負債	700	2,800	5,600	9,100		8,306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以內	1-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 流 量	帳面金額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 110,823	\$ 606,781	\$ -	\$ 717,604	\$ 695,417
存入保證金	-	5,056	-	5,056	5,056
合 計	\$ 1,301,806	\$ 614,637	\$ 5,600	\$ 1,922,043	\$ 1,896,336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以內	1-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 流 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92,020	\$ -	\$ -	\$ 792,020	\$ 790,000
應付票據	9,473	-	-	9,473	9,473
應付帳款	7,348	-	-	7,348	7,348
其他應付款	29,245	-	-	29,245	29,245
租賃負債	700	2,800	6,300	9,800	8,884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98,367	820,120	-	1,018,487	973,750
存入保證金	-	4,456	-	4,456	4,456
合 計	\$ 1,037,153	\$ 827,376	\$ 6,300	\$ 1,870,829	\$ 1,823,15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資產(註 1)	\$ 859,480	\$ 510,32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1,888,030	1,814,272
融負債(註 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無。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營運區域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已於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SHINIH HOLDING CO., LTD.	新麗纖維製品(唐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11,402 (CNY 2,500)	NTD 11,402 (CNY 2,500)	NTD 11,402 (CNY 2,500)	2%	2	-	營業週轉	-	-	-	NTD 2,252,290 (USD 68,699)	NTD 4,504,581 (USD 137,398)
		唐山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34,206 (CNY 7,500)	NTD 34,206 (CNY 7,500)	NTD 34,206 (CNY 7,500)	2%	2	-	營業週轉	-	-	-		
		湖北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16,392 (USD 500)	NTD 16,392 (USD 500)	NTD 16,392 (USD 500)	2.5%	2	-	營業週轉	-	-	-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49,178 (USD 1,500)	NTD 49,178 (USD 1,500)	NTD 49,178 (USD 1,500)	3.5%	2	-	營業週轉	-	-	-		
		SHINIH VIETNAM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226,217 (USD 6,900)	NTD 226,217 (USD 6,900)	NTD 226,217 (USD 6,900)	5%	2	-	營業週轉	-	-	-	NTD 675,687 (USD 20,610)	NTD 900,916 (USD 27,480)
		PT. SHINIH NONWOVENS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72,127 (USD 2,200)	NTD 72,127 (USD 2,200)	NTD 72,127 (USD 2,200)	5%	2	-	營業週轉	-	-	-		
2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湖北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18,243 (CNY 4,000)	NTD 18,243 (CNY 4,000)	NTD 18,243 (CNY 4,000)	3%	2	-	營業週轉	-	-	-	NTD 461,893 (CNY 101,275)	NTD 923,787 (CNY 202,549)
		上海新麗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4,561 (CNY 1,000)	-	-	3%	2	-	營業週轉	-	-	-		
		青島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45,608 (CNY 10,000)	NTD 20,980 (CNY 4,600)	NTD 20,980 (CNY 4,600)	3%	2	-	營業週轉	-	-	-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257,685 (CNY 56,500)	NTD 257,685 (CNY 56,500)	NTD 257,685 (CNY 56,500)	2%~3%	2	-	營業週轉	-	-	-		
3	AMERICAN NONWOVEN INC.	VFT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81,963 (USD 2,500)	NTD 81,963 (USD 2,500)	NTD 46,927 (USD 1,431)	4%	2	-	營業週轉	-	-	-	NTD 331,350 (USD 10,107)	NTD 662,700 (USD 20,214)
		AMERICAN FURNITURE ALLIANCE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59,013 (USD 1,800)	NTD 59,013 (USD 1,800)	NTD 59,013 (USD 1,800)	4%	2	-	營業週轉	-	-	-	NTD 99,405 (USD 3,032)	NTD 132,540 (USD 4,04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4	AMERICAN OUTDOOR LIVING INC.	SHINIH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26,228 (USD 800)	NTD 26,228 (USD 800)	NTD 8,395 (USD 256)	4%	2	-	營業週轉	-	-	-	NTD 151,180 (USD 4,611)	NTD 302,360 (USD 9,222)
		S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13,114 (USD 400)	-	-	4%	2	-	營業週轉	-	-	-		
		AMERICAN FURNITURE ALLIANCE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32,785 (USD 1,000)	NTD 32,785 (USD 1,000)	NTD 19,671 (USD 600)	4%	2	-	營業週轉	-	-	-	NTD 45,354 (USD 1,383)	NTD 60,472 (USD 1,844)
5	MS NONWOVEN INC.	VFT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21,310 (USD 650)	NTD 21,310 (USD 650)	NTD 18,032 (USD 550)	4%	2	-	營業週轉	-	-	-	NTD 25,445 (USD 776)	NTD 50,889 (USD 1,552)
6	東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54,730 (CNY 12,000)	NTD 54,730 (CNY 12,000)	NTD 54,730 (CNY 12,000)	3%	2	-	營業週轉	-	-	-	NTD 81,762 (CNY 17,927)	NTD 163,523 (CNY 35,854)
7	新麗纖維製品(唐山)有限公司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29,645 (CNY 6,500)	NTD 29,645 (CNY 6,500)	NTD 29,645 (CNY 6,500)	2%~3%	2	-	營業週轉	-	-	-	NTD 76,871 (CNY 16,855)	NTD 153,741 (CNY 33,709)
		湖北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27,365 (CNY 6,000)	NTD 21,892 (CNY 4,800)	NTD 21,892 (CNY 4,800)	2%~3%	2	-	營業週轉	-	-	-		
8	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湖北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11,402 (CNY 2,500)	-	-	3%	2	-	營業週轉	-	-	-	(註5)	(註5)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11,402 (CNY 2,500)	-	-	3%	2	-	營業週轉	-	-	-		
9	唐山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38,767 (CNY 8,500)	NTD 38,767 (CNY 8,500)	NTD 38,767 (CNY 8,500)	2%~3%	2	-	營業週轉	-	-	-	NTD 53,963 (CNY 11,832)	NTD 107,926 (CNY 23,664)
10	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NTD 193,832 (CNY 42,500)	-	-	3%	2	-	營業週轉	-	-	-	(註6)	(註6)

(接次頁)

(承前頁)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之100%，其餘對象為貸與公司淨值之30%。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之200%，其餘對象為貸與公司淨值之40%。

註5：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與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已於113年8月完成清算及註銷公司登記後，匯回投資款。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 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 背書保 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	本公司	VFT INC.	2		NTD 196,710 (USD 6,000)	NTD 98,355 (USD 3,000)	-	-					
○	本公司	SHINIH HOLDING CO., LTD.	2		NTD 885,195 (USD 27,000)	NTD 721,270 (USD 22,000)	-	-					
○	本公司	AMERICAN OUTDOOR LIVING INC.	3	NTD 1,762,507	NTD 196,710 (USD 6,000)	NTD 98,355 (USD 3,000)	-	-	29.91%	NTD 3,525,014	Y	N	N
○	本公司	台灣吳羽股份有限公司	2		NTD 220,000 NTD 32,785 (USD 1,000)	NTD 120,000 NTD 16,393 (USD 500)	NTD 40,000 -	-					

註1:本公司填○

註2: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填2。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孫公司填3。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50%。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100%。

註5:上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乙項外皆指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或金額。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及帳款之比率	
AMERICAN OUTDOOR LIVING INC.	VFT INC.	參閱合併財務報 告附註四	(銷貨)	(102,151)	(4%)	依雙方約 定之條件 辦理	—	—	25,767	9.25%	—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SHINIH HOLDING CO.,LTD.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SHINIH VIETNAM COMPANY LTD.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其他應收款 NTD 257,685 其他應收款 NTD 229,043	- -	- -	- -	- -	- -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4	銷貨收入	\$ 7,793	註3	-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4	其他收入	9,843	註3	-
		AMERICAN OUTDOOR LIVING INC.	4	其他收入	3,952	註3	-
		SHINIH VIETNAM COMPANY LTD.	1	銷貨收入	3,860	註3	-
		SHINIH VIETNAM COMPANY LTD.	1	其他收入	18,363	註3	1%
		SHINIH VIETNAM COMPANY LTD.	1	佣金收入	3,806	註3	-
		PT.SHINIH NONWOVENS INDONESIA	4	其他收入	4,314	註3	-
		台灣吳羽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00	註3	-
1	台灣吳羽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67	註3	-
2	SHINIH HOLDING COMPANY LTD.	湖北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6	利息收入	2,088	註3	-
		SHINIH VIETNAM COMPANY LTD.	3	利息收入	5,938	註3	-
		PT.SHINIH NONWOVENS INDONESIA	6	利息收入	812	註3	-
		唐山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6	利息收入	846	註3	-
3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476	註3	-
		唐山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6	銷貨收入	642	註3	-

(接次頁)

(承前頁)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4	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7	利息收入	\$ 1,661	註3	-
5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青島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8	銷貨收入	1,166	註3	-
		青島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8	利息收入	1,197	註3	-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7	利息收入	4,784	註3	-
		湖北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8	利息收入	511	註3	-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711	註3	-
		SHINIH VIETNAM COMPANY LTD.	7	銷貨收入	2,043	註3	-
6	東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7	租金收入	18,934	註3	1%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7	利息收入	1,557	註3	-
7	新麗纖維製品(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8	租金收入	6,744	註3	-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7	利息收入	831	註3	-
		湖北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8	利息收入	538	註3	-
8	唐山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7	銷貨收入	2,204	註3	-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7	利息收入	1,098	註3	-
9	青島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8	銷貨收入	27,476	註3	1%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8	加工收入	1,793	註3	-

(接次頁)

(承前頁)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0	AMERICAN OUTDOOR LIVING INC.	VFT INC.	7	銷貨收入	\$ 102,151	註3	4%
		AMERICAN NONWOVEN INC.	8	銷貨收入	80,143	註3	3%
		AMERICAN FURNITURE ALLIANCE INC.	8	利息收入	773	註3	-
11	WORLD FURNITURE GROUP	VFT INC.	7	其他收入	7,710	註3	-
		AMERICAN NONWOVEN INC.	8	其他收入	23,130	註3	1%
		AMERICAN FURNITURE ALLIANCE INC.	8	其他收入	964	註3	-
		S INTERNATIONAL INC.	8	其他收入	1,895	註3	-
		AMERICAN OUTDOOR LIVING INC.	8	其他收入	3,855	註3	-
		AMERICAN NONWOVEN INC.	6	銷貨收入	13,012	註3	1%
12	VFT INC.	AMERICAN NONWOVEN INC.	6	其他收入	9,156	註3	-
		AMERICAN NONWOVEN INC.	6	其他收入	9,156	註3	-
13	AMERICAN NONWOVEN INC.	AMERICAN FURNITURE ALLIANCE INC.	8	利息收入	2,319	註3	-
		VFT INC.	7	銷貨收入	3,099	註3	-
14	MS NONWOVEN INC.	VFT INC.	7	利息收入	2,160	註3	-
		VFT INC.	7	利息收入	620	註3	-
15	SHINI H VIETNAM COMPANY LTD.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310	註3	-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6	銷貨收入	1,142	註3	-

(接次頁)

(承前頁)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5	S INTERNATIONAL INC.	SHINIH VIETNAM COMPANY LTD.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 限公司	7	其他收入	\$ 9,181	註3	-
			8	其他收入	4,915	註3	-
16	PT.SHINIH NONWOVENS INDONESIA	SHINIH VIETNAM COMPANY LTD.	7	銷貨收入	524	註3	-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吳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537	註3	-
		台灣吳羽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39	註3	-
		SHINIH VIETNAM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20,031	註3	-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 限公司	4	應收帳款	1,235	註3	-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 限公司	4	其他應收款	2,656	註3	-
		PT.SHINIH NONWOVENS INDONESIA	4	其他應收款	1,294	註3	-
		AMERICAN OUTDOOR LIVING INC.	4	其他應收款	657	註3	-
1	SHINIH HOLDING COMPANY LTD.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 限公司	6	其他應收款	22,757	註3	-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暫付款	1,131	註3	-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746	註3	-
		湖北台新纖維製品有限 公司	6	其他應收款	79,080	註3	1%
		PT.SHINIH NONWOVENS INDONESIA	6	其他應收款	72,465	註3	1%
		SHINIH USA INC.	3	其他應收款	2,481	註3	-
		SHINIH VIETNAM COMPANY LTD.	3	其他應收款	229,043	註3	4%
		新麗纖維製品(唐山)有 限公司	6	其他應收款	12,350	註3	-
		唐山台新纖維製品有限 公司	6	其他應收款	37,051	註3	1%

(接次頁)

(承前頁)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台灣吳羽股份有限公司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 873	註3	-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56	註3	-
3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湖北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8	其他應收款	18,243	註3	-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7	其他應收款	257,685	註3	4%
		青島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8	其他應收款	20,980	註3	-
4	唐山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7	應收帳款	748	註3	-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7	其他應收款	38,767	註3	1%
5	新麗纖維製品(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8	其他應收款	1,133	註3	-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7	其他應收款	29,645	註3	-
		湖北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8	其他應收款	21,892	註3	-
6	東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7	其他應收款	68,562	註3	1%
7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唐山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6	其他應收款	1,929	註3	-
8	S INTERNATIONAL INC.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應收款	3,170	註3	-
9	AMERICAN NONWOVEN INC.	AMERICAN FURNITURE ALLIANCE INC.	8	其他應收款	59,013	註3	1%
		VFT INC.	7	其他應收款	47,603	註3	1%
		VFT INC.	7	應收票據	7,543	註3	-

(接次頁)

(承前頁)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0	AMERICAN OUTDOOR LIVING INC.	VFT INC.	7	應收帳款	\$ 25,767	註3	-
		AMERICAN FURNITURE ALLIANCE INC.	8	其他應收款	19,671	註3	-
		SHINIH USA INC.	7	預付款	3,279	註3	-
		SHINIH USA INC.	7	其他應收款	8,739	註3	-
		SHINIH USA INC.	7	其他應收款	7,227	註3	-
11	AMERICAN FURNITURE ALLIANCE INC.						
12	WORLD FURNITURE GROUP	VFT INC.	7	其他應收款	3,934	註3	-
13	MS NONWOVEN INC.	VFT INC.	7	其他應收款	18,032	註3	-

註1：母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八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孫公司對母公司。
6. 子公司對孫公司。
7. 孫公司對子公司。
8.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吳羽股份有限公司	註1	不織布、地毯、壁毯、輸送帶及空氣濾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NTD 54,800	NTD 54,800	55,000	84.62%	NTD 46,020	NTD 13,315	NTD 11,402	註20
	SHINIH HOLDING CO.,LTD.	註2	有價證券買賣與投資	USD 6,700	USD 6,700	10,000,000	100%	NTD 2,252,215	NTD 36,743	NTD 36,743	註20
	SUNBURST INTERNATIONAL LTD.	註3	經營紡織品、聚酯棉等進出口買賣及轉投資業務	USD 50	USD 50	50,000	100%	NTD 9,295	NTD (7,035)	NTD (5,033)	註20
	VFT INC.	註4	不織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1,800	USD 1,800	100	100%	NTD 318,038	NTD 8,644	NTD 8,644	註20
	KUREHA (THAILAND) CO.,LTD.	註5	毛毯、空氣濾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1,018	USD 1,018	37,500	50%	NTD 96,531	NTD 43,922	NTD 21,961	—
	SHINIH VIETNAM COMPANY LTD.	註6	不織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2,000	USD 2,000	—	100%	NTD 280,526	NTD 75,717	NTD 75,929	註20
	SHINIH USA INC.	註7	有價證券買賣與投資	USD 1,100	USD 1,100	1,100,000	100%	NTD 81,595	NTD 8,354	NTD 10,493	註20
	英特邦股份有限公司	註8	不織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NTD 2,000	NTD 2,000	200,000	100%	NTD 1,198	NTD (8)	NTD (8)	—
	SHINIH (CAMBODIA) CO.,TLD	註9	不織布等製造銷售	USD 1,500	USD 1,500	—	100%	USD 1,045	USD (121)	註18	—
	PT.SHINIH NONWOVENS INDONESIA	註10	不織布等製造銷售	USD 6,435	USD 6,435	—	99%	USD 5,148	USD 474	註18	—

(接次頁)

(承前頁)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SHINIH USA INC.	AMERICAN OUTDOOR LIVING INC.	註11	不織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1,000	USD 1,000	-	100%	USD 4,611	USD 183	註18	—
	WORLD FURNITURE GROUP	註12	投資事業	USD 400	USD 400	-	100%	USD (935)	USD 92	註18	—
WORLD FURNITURE GROUP	AMERICAN FURNITURE ALLIANCE INC.	註13	不織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400	USD 400	-	80%	USD (1,400)	USD (115)	註18	—
	SINTERNATIONAL INC.	註14	一般商品貿易	USD 100	USD 100	-	100%	USD 140	USD 73	註18	—
VFT INC.	MS NONWOVEN INC.	註15	不織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7,428	USD 7,428	-	100%	USD 834	USD (195)	註18	—
	AMERICAN NONWOVEN INC.	註16	不織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100	USD 100	-	100%	USD 10,107	USD 196	註18	—
SHINIH VIETNAM COMPANY LTD.	SHINIH HAI DUONG COMPANY LTD.	註17	不織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VND62,000,000	-	-	100%	VND61,969,881	VND (30,119)	註18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1: 台灣台南市鹽水區水秀里土庫2-23號

註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WESTERN SAMOA

註3: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4: 1040 S. Vail AVE. Montebello, CA

註5: 525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Sukhumvit RD., Praksa, Muang District, Samutrpakarn 10280 Thailand

註6: B3-3 Cu Chi Northwest Industrial Zone, Cu Chi District, HCMC, Vietnam

註7: 1040 S VAIL AVENUE MONTEBELLO, CA 90640 LOS ANGELES COUNTY CALIFORNIA

註8: 台灣新北市林口區仁愛里文化二路1段266號5樓之1

註9: Phnom Penh Special Economic Zone (Sangkat Kantouk, Sangkat Phleung Chhes Rotes, Sangkat Beung Thom, Khan Por Senchey, Phnom Penh)

註10: Kawasan Industri Indotaisei Sektor IA Blok D-Z, Kalihurip Cikampek, Karawang-Jawa Barat

註11: 820 S VINTAGE AV#A ONTARIO CA 91764 CALIFORNIA

註12: 9141 Arrow Route, Rancho Cucamonga, CA

註13: 785 E. Harrison Street, Corona, CA

註14: 1040 S. VAIL AVE. MONTEBELLO, CA

註15: 275 Industrial DR, Pontotoc, MS

註16: 9141 Arrow Route, Rancho Cucamonga, CA

註17: Plot A16, Futian Industrial Park, Vinh Hong Commune, Binh Giang District,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註18: 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19: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20: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數係集團內順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4)
					匯出	收回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不織布等製造銷售	NTD 65,570 (USD 2,000)	註2	NTD 60,000	-	-	NTD 60,000	NTD (52,464)	100%	NTD (51,047)	NTD (64,018)	NTD 131,709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不織布等製造銷售	NTD 81,963 (USD 2,500)	註2	NTD 8,430	-	-	NTD 8,430	NTD 15,668	11%	NTD 1,632	NTD 36,487	NTD 40,172
“	不織布等製造銷售	“	註1	註1			註1	NTD 15,668	89%	NTD 13,910	NTD 419,865	-
東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不織布等製造銷售	NTD 56,390 (USD 1,720)	註1	註1	-	-	註1	NTD 9,599	100%	NTD 9,599	NTD 81,762	-
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註1)	不織布等製造銷售	NTD 122,944 (USD 3,750)	註1	註1	-	-	註1	NTD 3,414	100%	NTD 3,414	-	NTD 118,768
新麗纖維製品(唐山)有限公司	不織布等製造銷售	NTD 65,570 (USD 2,000)	註1	註1	-	-	註1	NTD 5,132	100%	NTD 5,132	NTD 76,871	-
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註1)	不織布等製造銷售	NTD 163,925 (USD 5,000)	註1	註1	-	-	註1	NTD 822	100%	NTD 822	-	NTD 132,919
唐山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不織布等製造銷售	NTD 68,849 (USD 2,100)	註1	註1	-	-	註1	NTD (13,323)	100%	NTD (12,825)	NTD 55,105	-
青島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不織布等製造銷售	NTD 98,355 (USD 3,000)	註1	註1	-	-	註1	NTD (8,229)	100%	NTD (8,229)	NTD 15,096	-
湖北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不織布等製造銷售	NTD 122,944 (USD 3,750)	註1	註1	-	-	註1	NTD (11,262)	100%	NTD (11,262)	NTD (41,448)	-
上海新麗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業務	NTD 9,836 (USD 300)	註1	註1	-	-	註1	NTD (5,007)	100%	NTD (3,362)	NTD (5,50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66,785	NTD 941,913(USD 28,730)	NTD 2,115,008

(接次頁)

(承前頁)

註1：本公司自台灣匯出USD3,000仟元投資設立SHINIH HOLDING CO., LTD.，並透過SHINIH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東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新麗纖維製品(唐山)有限公司、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唐山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青島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湖北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及上海新麗貿易有限公司，其中台新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及杭州新麗纖維製品有限公司已於113年8月完成清算及註銷公司登記，並將投資款匯回至SHINIH HOLDING CO., LTD.。

註2：係直接投資大陸。

註3：係按同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利或盈餘匯回者，得扣除其投資累積金額，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166,785仟元；累計自大陸匯回之盈餘為423,568仟元。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麗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75,234	22.06%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1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287
活期存款		37,683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USD) 690	22,609
	(JPY) 606	128
	(CNY) 706	3,220
	(EUR) 4	137
定期存款	(USD) 17,500	573,738
銀行存款合計		637,802
合 計		\$ 638,253

註：美金對台幣匯率為 USD\$1 = NT\$ 32.7850
 日幣對台幣匯率為 JPY\$1 = NT\$ 0.2099
 人民幣對台幣匯率為 CNY\$1 = NT\$ 4.5608
 歐元對台幣匯率為 EUR\$1 = NT\$ 34.1400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泓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1,495
金信昌實業有限公司	貨款	781
美思夢實業有限公司	貨款	454
良頂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450
金城蓆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423
林 ○ 南	貨款	415
其 他（註）	貨款	1,587
合 計		<u>\$ 5,60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廣越企業(股)公司	貨款	\$	3,681
山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952
金信昌實業有限公司	貨款		1,421
其 他(註)	貨款		18,032
小 計			25,086
減：備抵損失			(764)
合 計		\$	24,322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44,742	\$ 51,722
在 製 品			199	199
製 成 品			21,798	27,030
合 計			\$ 66,739	\$ 78,951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增加金額 (註 1)	減少金額 (註 2)	期末餘額		市值或股權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股 數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總 金 額	質押情形
SHINIH HOLDING CO., LTD.	10,000,000	\$ 2,321,865	100	\$ 184,214	\$ (253,864)	\$ 2,252,215	100	\$ 2,252,290	—
SHINIH VIETNAM COMPANY LTD.	—	216,331	100	82,030	(17,835)	280,526	100	282,413	—
SUNBURST INTERNATIONAL LTD.	50,000	14,328	100	(5,033)	—	9,295	100	16,119	—
VFT INC.	100	289,529	100	28,508	—	318,037	100	318,037	—
東莞台新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	(11,768)	100	(52,250)	—	(64,018)	100	(65,344)	—
KUREHA (THAILAND) CO., LTD.	37,500	82,374	50	27,244	(13,087)	96,531	50	96,531	—
新麗纖維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	31,854	11	4,633	—	36,487	11	51,824	—
台灣吳羽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34,349	85	11,671	—	46,020	85	45,886	—
英特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06	100	(8)	—	1,198	100	1,198	—
SHINIH USA INC.	1,100,000	66,006	100	15,589	—	81,595	100	101,740	—
		\$ 3,046,074		\$ 296,598	\$ (284,786)	\$ 3,057,886		\$ 3,100,694	

註 1：本期增加包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註 3）	\$ 110,7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208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調整	(5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0
合 計	<u>\$ 296,598</u>

註 2：係收取子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註 3：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110,628 仟元及個體財報認列集團內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遞延所得稅 88 仟元。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 130,000	114/05/03	土地、建物及其改良物	
	小 計	130,000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80,000	114/11/27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50,000	114/05/03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60,000	114/06/11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00,000	114/02/26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318	114/03/27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387	114/02/23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200,000	114/09/02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0,000	114/09/01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00,000	114/10/07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200,000	114/12/31		
	小 計	991,705			
	合 計	\$ 1,121,705			

註：短期借款之未使用融資額度約為 781,800 仟元，利率區間為 1.89%~5.74%。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9,657
其 他(註)		389
合 計		\$ 10,046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台灣羅門哈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3,794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382
驊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010
產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760
興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510
百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貨款	444
其 他(註)	貨款	729
合 計		<u>\$ 8,62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凱基銀行	擔保借款	\$ 500,000	115/05/08	土地、建物及其改良物	註 2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33,333	114/10/12	同上	註 3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150,000	116/12/27	同上	註 3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2,084	114/01/05	同上	註 4
小 計		695,417			
減：一年內到期		(95,417)			
小 計		\$ 600,000			

註 1：上列借款之未使用融資額度約為 500,000 仟元，利率區間為 2.03%~2.43%。

註 2：凱基銀行為到期償還本金。

註 3：上海銀行分別於 112 年 1 月及 114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為 12 期償還本金。

註 4：彰化銀行於 112 年 2 月起分 24 個月償還本金。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	單位	金 額
樹 脂 棉	4,201	碼	\$ 151,153
針軋樹脂棉	7	碼	143,475
直 立 棉	520	公斤	40,943
車 棉 布	503	碼	17,976
絨球棉加工	110	公斤	13,863
捲 線 材	74	公斤	5,179
其 他			12,322
銷貨收入總額			384,911
減：銷貨退回			(38)
銷貨折讓			(133)
銷貨收入淨額			384,740
租賃收入			31,033
營業收入淨額			\$ 415,773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 51,133
加：本期進料淨額	91,322
盤 盈	29
減：期末原物料	(44,742)
出售原料	(2,744)
轉列費用	(8,148)
報 廢	(3)
本期耗用原料	86,847
直接人工	24,699
製造費用	45,922
製造成本	157,468
加：期初在製品	130
減：期末在製品	(199)
製成品成本	157,399
加：期初製成品	20,443
購入商品	5,442
減：轉列費用	(9,623)
期末製成品	(21,798)
報 廢	(512)
盤 虧	(1)
產銷成本	151,350
出售原料成本	2,744
銷貨成本合計	154,094
未分攤製造費用	78,559
租賃成本	4,035
報 廢	515
盤 盈	(28)
其他營業成本	(132)
營業成本	\$ 237,043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31,517
折 舊	36,700
水電瓦斯費	12,195
保 險 費	7,986
燃 料 費	6,673
修 繕 費	5,145
加 工 費	3,046
運 費	2,802
包 裝 費	2,769
稅 捐	2,585
其他費用	13,063
減：未分攤製造費用	(78,559)
合 計	\$ 45,922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14,233	\$ 75,863	\$ 24,000	\$ 114,096
保 險 費	1,439	5,954	2,804	10,197
折 舊	181	4,075	37,971	42,227
運 費	9,022	185	729	9,936
勞 務 費	13	13,181	622	13,816
出 口 費 用	4,443	126	-	4,569
樣 品 費	4,562	33	9,970	14,565
修 繕 費	-	1,003	5,315	6,318
其 他 費 用	19,365	19,688	13,660	52,713
合 計	<u>\$ 53,258</u>	<u>\$ 120,108</u>	<u>\$ 95,071</u>	<u>\$ 268,437</u>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058 號

會員姓名：(1) 黃千真
(2) 楊貞瑜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85號1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39792563

事務所電話： (04)360055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33375909

會員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03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25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千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貞瑜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